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:陳琇儀

電話: 05-2254321#718 傳真: 05-2286283

電子信箱:ddrcoco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53452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PE13993 1 2910084514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 第1136701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,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 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,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 量,該會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:
 - (一)實施對象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 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 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,不含臨時 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)。

(二)補助原則: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委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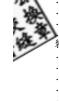
認證,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,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;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,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- (三)申請期限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彙整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,分二梯次向客委會提出申請:
 - 1、第一梯次: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該會者,由該會核 定後,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 - 2、第二梯次: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該 會者,由該會核定後,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 費。
- (四)申請方式: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,得檢附加戳到 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 學校申請補助,並由本府彙整後(詳旨案實施計畫第陸 點),於申請期限內函報該會申請補助。
- 四、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,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;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,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
(https://hakkaexam. hakka. gov. tw) 查詢,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 2024/11/29 文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